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11年11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在股東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2011年9月30日訂立的製造協議(「新製造協議」) (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將會負責及/或將會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負責根據中建電訊餘下集團(該詞定義見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8日刊發的通函，一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於會上提呈，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該通函」))不時向本集團發出的訂單，為中建電訊餘下集團設計、開發、製造及供應該等產品(該詞定義見該通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該等新製造交易」)；
- (b) 批准有關該等新製造交易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上限，分別為280,000,000港元、340,000,000港元及385,000,000港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需加蓋本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彼／彼等視為與新製造協議及／或該等新製造交易下擬進行的事宜及其完成有連帶關係、附帶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1年10月18日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同一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3. 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tech.com.hk）。
4.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因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譚毅洪先生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ct-tech.com.hk) 刊登及持續登載。

* 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